

##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提案表

<b>提案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點子獎：_____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金頭腦獎
<b>提案年度</b>	102 年
<b>提案單位</b>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提案（請填寫機關及所屬科、組、室等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隊提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b>提案人員</b>	（請敘明主要提案人 1 名及其他參與提案人，並分別標明貢獻度百分比） 主要提案人：林育滋 貢獻度：70% 參與提案人：梁科長蒼淇、蔡專員君蘋、洪股長福記 貢獻度：30%
<b>提案範圍</b>	（一）有關本府重要市政計畫、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及重大政策等之改進革新事項。 （三）有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法令規章之改進革新事項。
<b>提案名稱</b>	開放一定比例之公托機構資源，給予提供托兒措(設)施之友善職場企業
<b>提案緣起</b>	<p>（請強調本提案之提案動機及創意來源）</p> <p>為輔導及鼓勵雇主辦理企業托兒方案，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訂有「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附件 1)，期透過本市之托兒經費補助，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減輕員工托育子女之負擔。</p> <p>該辦法推動過程有不少企業反映目前補助金額偏低，誘因仍嫌不足；另本市補助辦法，補助托兒措施資格部分係指「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前開補助要件並未包含子女交由保母托育的部分。而日前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 CEDAW 法規第二階段第 6 次專案會議案件審查中，委員認為本局托兒補助經費編列太少，如何解決市民托育需求，另本局由受理的案件中發現，不少員工將子女交由保母受托，保母費用通常高於受托機構。</p> <p>另本市目前已設置市立幼兒園 14 所，另有 135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國北教大附幼與政大附幼；未來並規劃於本市 12 行政區一區設置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目前已有中山托嬰中心等 5 所設置完成)。相對於私立托兒服務機構，公托因價格平實，服務優質，深獲本市家長好評，惟因名額有限，往往供不應求。有關本市公托機構就讀資格詳如附件 2。有許多父母於無法取得便宜的托育資源，常有一方需要放棄職場而在家帶小孩。</p> <p>本局除期以修法提高補助金額、放寬補助資格等方式，持續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措(設)施外，另本局發想將<b>開放一定比例之公托機構資源，給予提供托兒措(設)施之友善職場企業，將提供友</b></p>

	<p><b>善職場環境的企業納入公托機構入學就學資格類別方式</b>，讓有心提供友善托育資源之事業單位，結合公托機構資源，透過公私部門力量，以協力方式減輕勞工托育負擔，也企盼能間接提升民眾生育意願。</p>
<p>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p>	<p>(請強調本提案)：</p> <p>1、實際規劃內容及創新之處。</p> <p>本局 100 年起首創以「幸福企業評選」、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等，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因目前公托入學資格主要分成弱勢生身分和一般家庭兩大類，若能將獲得本局幸福企業得獎單位及持續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之事業單位納入公托入學就學資格類別之一，不但給予幸福企業實質雙全獎勵，鼓勵雇主持續提供友善職場環境，透過良性競爭，促使企業為提升形象，投入更多資源於辦理受僱者托兒福利，進而提高員工生育意願。為提升本市勞工生育意願，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職場環境，本局擬採下措施：</p> <p>(1) <b>修法提高補助金額</b></p> <p>為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誘因，擬提高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如下：</p> <p>A. 托兒設施部分，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p> <p>B. 托兒設施部分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至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p> <p>C. 托兒措施部分：每年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提高至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p> <p>(2) <b>修法放寬補助資格</b></p> <p>本市辦法原規定，補助托兒措施資格為「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惟前開補助要件並未包含子女交由保母托育的部分。擬將補助資格修正為「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或交由合格保母人員托育，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以符合社會現況。</p> <p>(3) <b>將獲本局幸福企業認證及獲補助托兒經費單位納入公托就學資格類別之一</b></p> <p>A. 推動幸福企業認證：</p> <p>為營造幸福友善的職場，本局借鏡米其林餐廳指南的評鑑分級方式，以勞工在職場上最關注「工作環境」、「待遇與培育」、「福利與獎勵」、「友善職場」四大領域為指標，加上「其他特色」的創意，創全國風氣之先，自 100 年率先</p>

	<p>辦理幸福企業評選，並將「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項目納入評選指標當中。第 1 屆有 34 家事業單位報名，評選出 23 家星級企業；第 2 屆有 62 家事業單位報名，評選出 35 家星級企業，第 3 屆有 82 家事業單位報名，預計評選 35 家星級企業。</p> <p>B. 設置「企業夥伴訪視團」： 為促使企業建立友善托育職場，配合助妳好孕專案 99 年 5 月起，本局首創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局長親自擔任團長親訪本市大型企業，對於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效卓著者，由團長親訪勉勵，對於大型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尚有疑慮之企業，由團長親自鼓勵其建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99 年度迄今共訪視 99 家單位。未來若本提案獲採行，將藉由「企業夥伴訪視團」持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設)施，向本局申請補助及參加幸福企業評選。</p> <p>2、過程遭遇之困難點，及如何突破或解決之策略及方案。 (1)補助金額部分，尚須經本府預算編列通過；本局將努力爭取算以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誘因。 (2)有關本局幸福企業認證評選之公正性，恐遭質疑和企業間有不當利害關係；本局將就不足之處嚴謹的評選標準並邀請相關學者專業人士擔任評審。</p> <p>3、辦理過程中各階段是否委外辦理及投入預算、人力等成本。 依本提案規劃內容無須委外辦理；投入預算部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均編列 150 萬；未來擬配合修法再增編 100 萬預算，後續則視預算執行情形再行調整預算。</p>
<p><b>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b></p>	<p>(請強調本提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內、外部效益，並請儘量以量化方式具體呈現)</p> <p>1. 成本效益分析部分： 自助妳好孕專案實施以來，本局托兒經費補助預算編列、預算執行情況及受理案件補助情形詳如附件 3 之表一及表二；另本局成立之企業夥伴訪視團 99 年迄今訪視成果詳如附件 3 之表三。99 年起申請本局托兒經費補助案件每年均受理 20 至 30 件，未來補助資格放寬、預算編列提高及加入獲獎單位員工子女有機會至公托就學之誘因後，期盼受理件數能提高為 30 至 40 件並逐年增加。 未來預算擬提高至 250 萬元並配合修法提高補助金額及放寬補助資格，並由「企業夥伴訪視團」宣導本提案內容，鼓勵事業單位向本局申請補助及參加幸福企業評選。</p> <p>2. 內部效益部分(機關本身)： (1) 未來補助金額提高及補助資格放寬後，應有助提升雇主辦</p>

	<p>理托兒服務之誘因，在預算執行成果上績效可望提升。</p> <p>(2) 將企業員工子女納入公托就讀資格類別後，預期企業將競相參與幸福企業評選或提升員工托兒福利，有助本局推動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3. 外部效益部分(市府、民眾、輿論)：</p> <p>(1) 若能間接藉由企業力量推動助妳好孕專案，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生育意願，有助提升整體生育率。</p> <p>(2) 將子女由保母受托納入托兒措施補助資格後，能鼓勵企業提升員工托兒福利，使更多民眾受惠。</p> <p>(3) 企業推動友善職場環境將使民眾不因育兒而脫離職場就業更安心有保障，有助民眾提高婚育生養意願；對企業而言亦能營造良好社會形象。</p> <p>(4) 將企業員工子女納入公托就讀資格後，能提升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及提供友善職場環境意願，並帶動企業間競相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以吸引人才的良性競爭。</p> <p>(5) 因企業員工子女納入公托就讀資格，結合企業本身的推動，預估助妳好孕專案於輿論媒體上能有更多的露出機會。</p>
<p>相關附件</p>	<p>附件 1：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p> <p>附件 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02 年度招生計畫、臺北市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均摘錄有關補助資格部分)</p> <p>附件 3：表一 臺北市近年托兒補助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成長(含預估 104 年預算編列)</p> <p>表二 臺北市近年申請補助情形一覽表(含預估 103 至 104 年補助情形)</p> <p>表三 企業夥伴訪視團訪視成果</p>
<p>聯絡窗口</p>	<p>姓名：林育滋</p> <p>電話：27287010</p> <p>Email：sweetsy@bola.taipei.gov.tw</p>